

市气象台发布今年首个台风消息

今起暂别高温天，本周后半段将有较强降水

本报讯（记者 陈胜男） 随着7月28日在西北太平洋洋面上生成的热带气旋“苏拉”和“达维”双双继续加强，宁波气象信息网昨天多次更新强热带风暴信息，并于昨天17时发布了我市今年第一个台风消息。

市气象台的监测显示，今年第9号强热带风暴“苏拉”已于昨天14时加强为台风，当时其中心位于我市南偏东1140公里的洋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33米/秒），中心最低气压975百帕。预计“苏拉”将以每小时5公里—10公里的速度向西北偏北方向移动，逐渐向台湾东部洋面靠近，强度继续增强。

市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庞宝兴表示，目前还无法确定“苏拉”会给我市带来怎样的影响，气象台将密切监视其动向。不过，受台风环流影响，明天起我市南部海域风力逐渐增强到7级至9级，并继续增强，海上作业和出海船只需特别注意。据市气象台预报，今明两天市区以多云到阴天天气为主，部分地区有阵雨；8月2日夜里至3日起，我市会出现较强的降水过程。

庞宝兴表示，近期打算前往福建的市民需要实时关注天气变化。受“苏拉”影响，未来5天福建省降水明显；尤其是8月2日至4日，福建将受到严重风雨影响。

除了“苏拉”，今年第10号热带风暴“达维”也在逼近我国沿海。昨天17时，“达维”的中心位于日本东京南偏东方约1170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8级（20米/秒），中心最低气压为998百帕。中央气象台预计，“达维”将以每小时1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加强，但未来2天对我国近海海域无影响。

随着台风的临近，始于7月21日的我市第二轮高温天也于昨天结束，今明两天的最高气温均在32℃左右。据悉，第二轮高温天期间，市三区除了上个双休日两天的最高气温超过35℃以外，其余均在高温线以下。北仑、宁海、象山在此轮高温天中的气温较平稳，而奉化、慈溪、余姚的气温则相对较高。截止到昨天，今年全市高温天平均已达14天。其中余姚最多，达24天，最高气温高达40℃；市区为17天，最高气温为39℃。

宁波“揪”出57条霸王条款

下一步工商部门将分行业进行专项整治

记者 史妮超 通讯员 宣文

“本卡自充值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客户订货需交纳货款总值30%的定金，下单后定金不予退还”……昨天市工商局专门发布了首期格式合同“霸王条款”点评通报，着重对57条格式合同问题条款进行了点评。

据悉，自4月中旬开始向社会公开征集消费领域“霸王条款”以来，市工商局总共收到了103条疑似“霸王条款”。这些条款涉及到我市房产、汽车、婚纱摄影、家具买卖、银行保险等18个行业，其中又以商品房买卖、汽车买卖及维修、预付式消费卡等方面的格式合同条款居多。

最后，经专家审查论证，其中57条格式合同条款被认定为“霸王条款”。如在预付式消费卡中“本卡一经售出，概不退换”、“本卡自充值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家具买卖合同中“家具表面、玻璃、灯具均不在保修范围内”、“订货需交纳货款总值30%的定金”、“下单后定金不予退还”，婚庆、婚纱摄影合同中的“客户订货需交纳货款总值30%的定金，下单后定金不予退还”、“新人贵重物品（如钻戒等）请妥善保管，如丢失乙方（婚庆公司）不承担责任”等。

据了解，针对现实生活中“霸王条款”令人防不胜防的现象，我市工商部门目前已经着手开展专项整治。目前，已检查各类合同1699份，发现问题合同466份。对于发现存在问题格式合同的经营者，我市工商部门行政约谈326家，发出行政建议256份，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33份，帮助企业整改规范合同文本223份，处罚47起，罚款7.76万元。

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此次征集到的57条“霸王条款”，工商部门下一步将按照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务求整治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部分霸王条款点评

预付卡消费领域

“本卡一经售出，概不退换”、“本卡自充值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可续充，每次充值最低金额为200元。”

专家点评：前一条排除了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后一条内容未遵守我国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相关规定：记名商业预付卡不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商业预付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此卡在消费中底线金额须保留30元余额，余额限至2个月内不充值自动取消。”

家具买卖领域

“家具表面、玻璃、灯具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专家点评：该条款事实上免除了卖方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违反了《宁波市家具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家具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期限为一年，玻璃、镜子发生自然破损、霉变和雾光的为6个月，名贵硬木家具和木料发生活性虫蛀的为2年。

“客户订货需交纳货款总值30%的定金，下单后定金不予退还。”

婚庆领域

“乙方应在拍摄之日起最迟90天内来选片；超过日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专家点评：“不负责保管”的规定，违反了《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系服务提供者自行单方免除对顾客的通知义务和合理期限内的保管义务。

“甲方保留乙方对所预约产品，影棚实景，主题摄影，赠品等进行等价更换的权利。”

洗衣领域

“本店采用最新药水全自动干洗。装饰品褪色虫蛀、塑料扣变形或少扣不负责。”

专家点评：干洗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义务保持衣物的完整、洁净，若造成衣物的破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超过5天未取有灰尘不重洗，超期一个月衣服损坏失落不负责。”

专家点评：干洗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义务保

持衣物的完整、洁净，若造成衣物的破损，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超期未取的衣物，干洗店可以与消费者事先约定收取一定的保管费用，但不能免除自己的赔偿责任。

“衣袋余物自行检查，事后不负责。”

专家点评：按照《浙江省洗染服务业经营规范及消费争议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干洗店有检查衣袋余物的义务。

专家点评：消费卡底线金额的规定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设置余额消费期限的规定，则侵犯了消费者私人的财产权。

“因已投保，如需要索赔须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专家点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既可以向美容院索赔，也可以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美容院无权要求消费者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

专家点评：该规定内容违反《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签定订货确认后，所需商品不能更改更换。”

专家点评：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法》第七十七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专家点评：这一条款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排除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因而是无效的。

“新人贵重物品（如钻戒等）请妥善保管，如丢失乙方（婚庆公司）不承担责任。”

专家点评：经营者应对顾客附有保管好自身贵重物品的提醒义务。且在经营者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下造成顾客贵重物品遗失，则不能免除经营者责任。